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身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付秋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东段北侧凯祥大厦的商铺，租赁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维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经营者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

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解锁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授权董事会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

(9)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激励计划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3-027)。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